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的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况

2025年6月，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北方”)对利君控股提起诉讼。原告中冶北方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利君控股向其支付工程款项及对应资金占用损失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本诉讼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5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6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判决的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利君控股就上述诉讼已收到一审判决书，依据《传票》于2026年8月27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相关判决书，案件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当前可获得的最佳估计数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717.15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利君控股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717.15万元，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17.15万元。

三、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2026 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